

民國 98 年 2 月 27 日

營利事業登記與納稅實務

主辦／台北市文化基金會

主講人／蔡火旺

壹、營利事業的定義與組織型態

貳、法人登記（公司登記）

參、營利事業登記

肆、稅務規劃

蔡火旺小檔案

學歷：中國文化學院 經濟系 畢業

乙等特考稅務行政人員 考試及格

專門職業人員記帳士 考試及格

經歷：台北市稅捐稽徵處 稅務員

台北市稅務會計記帳代理業職業工會 理事長

中華民國稅務會計記帳代理業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副理事長

現職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稅務會計教育基金會 董事長

財政部記帳士懲戒委員會 委員

舜全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

天下記帳士事務所

地址：台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488 號 4 樓

電話：02-2831-2626

網址：<http://www.txc.tw/>

傳真：02-2831-3535

電子郵件信箱：service@txc.tw

壹、營利事業的定義與組織型態

營利事業係以營利為目的，依照相關法規登記成立的個人或法人組織，其組織型態有以下幾種：

一、獨資：以營利為目的，一人單獨出資經營之事業。

二、合夥：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。各合夥人之出資及其他合夥財產，為合夥人全體之共同共有。

三、公司

（一）無限公司：指二人以上股東所組織，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之公司。

（二）兩合公司：指一人以上無限責任股東，與一人以上有限責任股東所組織，其無限責任股東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；有限責任股東就其出資額為限，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。

（三）有限公司：由一人以上股東所組織，就其出資額為限，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。

（四）股份有限公司：指二人以上股東或政府、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，全部資本分為股份；股東就其所認股份，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。

四、選擇符合實際與未來發展的組織型態

貳、法人登記（公司登記）

所謂法人，有別於自然人，在法律上同具行使法律權利與義務的人格，惟法人之法律事務應由代表公司之負責人行使。

公司為依公司法組織、登記、成立之社團法人，自應先行由代表公司之負責人備具申請書，連同應備之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（公司法第 387 條）。

一、申請人

二、申請書

三、申請文件

（一）經核准之公司設立登記預查名稱申請表

（二）股東同意書（有限公司）

或股東會及董事會議事錄、董監事願任同意書（股份有限公司）

（三）發起人及董監事身分證明文件

（四）表彰實收資本額之存款證明及會計師簽證查核報告書

（五）股東名簿（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應送董事、監察人及持有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名冊）

（六）公司章程

（七）設立登記表

四、主管機關：經濟部商業司

受理機關	受理範圍
經濟部商業司	實收資本額新台幣五億元以上及公司所在地在金門、馬祖地區之本國公司
經濟部中部辦公室	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其所在地在台灣省轄區內之本國公司
台北市政府商業處	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其所在地在台北市轄區內之本國公司
高雄市政府建設局	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其所在地在高雄市轄區內之本國公司
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	加工出口區內之公司
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	科學工業園區內之公司

五、申請流程及時限

流 程	時 限	受 理 機 關
公司名稱預查	2 日	經濟部商業司
↓		
備妥文件		申請人、代理人
↓		
申請登記	3 日 (一般)	經濟部商業司或其授權受理機關
↓ 補正		
核准發文		

參、營利事業登記

一、法令依據：商業登記法、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

二、應備文件

- (一) 申請書
- (二) 公司核准設立文件及登記事項表影本
- (三)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
- (四) 營利事業登記卡(商號)或
公司章程、股東名冊、董監事名冊(公司)
- (五) 符合分區使用之合法房屋證明文件

三、申請流程與時限

流程	時限	受理機關
備妥文件 ↓		申請人、代理人
申請設立 (含稅籍登記) ↓補正	11 日 (一般)	稅捐單位 都市計畫單位 建築管理單位 其他會辦單位 (如：衛生、消防等)
核准發照 ↓		
申領統一發票		所屬國稅局分局、稽徵所或辦事處

四、例外規定

除公司組織外，有商業登記法第 4 條之適用者，得免辦營業登記。

- (一) 攤販
- (二) 家庭農、林、漁、牧業者
- (三) 家庭手工業者
- (四) 合於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其他小規模營業標準者

肆、稅務規劃

一、稅籍登記

- (一) 未依統一發證辦法申請營業登記之設籍課稅
- (二) 使用統一發票與查定課徵營業稅

二、加值及非加值型營業稅（以下簡稱營業稅）

- (一) 依營業稅法第 1 條規定，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，均應依本法規定課徵加值型或非加值型之營業稅。
- (二) 減免範圍
 - 1. 營業稅法第 7 條（零稅率）
 - 2. 營業稅法第 8 條（免徵）
- (三) 稅率結構
 - 1. 營業稅法第 10 條：原則條款 5%~10%，徵收率 5%
 - 2. 營業稅法第 11 條：金融業者銷售毛額 2%
再保費收入，銷售毛額 1%
 - 3. 營業稅法第 12 條：特種飲食業 15%~25%
 - 4. 營業稅法第 13 條：小規模營業人 1%
農產品批發市場：0.1%
 - 5. 營業稅法第 15 條：應納稅額之計算
- (四) 加值型營業稅之計算與不得扣抵進項稅額（營業稅法第 19 條）
- (五) 申報、繳稅與退稅
- (六) 相關罰則

三、營利事業所得稅

凡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之營利事業，應依所得稅法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。

- (一) 結算申報：普通申報
藍色申報
會計師簽證申報
- (二) 查定課徵：由主管機關依查得資料逕行課徵
- (三) 稅率結構

課稅所得額	稅率
50,000 以下	免徵
100,000 以下	15%，但不得超過 50,000 元以上之半數
100,000 以上	超過部分課徵 25%

四、綜合所得稅

所得稅法第 2 條規定，凡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之個人應就其中華民國來源之所得，依本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。

(一) 所得種類（所得稅法第 14 條）

1. 營利所得
2. 執行業務所得
3. 薪資所得
4. 利息所得
5. 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
6. 自力耕作、漁、牧、林、礦之所得
7. 財產交易所得
8. 競技、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
9. 退職所得
10. 其他所得

(二) 稅率結構與速算公式

課稅級距（單位：元）		稅率		累進差額
0-410,000	×	6%	-	0
410,001-1,090,000	×	13%	-	28,700
1,090,001-2,180,000	×	21%	-	115,900
2,180,001-4,090,000	×	30%	-	312,100
4,090,001 以上	×	40%	-	721,100

(三) 結算申報

(四) 營利所得之併計方法與認定原則

五、營所稅與綜所稅的兩稅合一

(一) 避免重複課稅

(二) 申報方法